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68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業經本院逕予更正），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再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

01 例要旨可資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  
02 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03 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  
04 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  
05 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  
06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  
07 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8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  
10 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張家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12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  
13 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4 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5 院，並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  
18 113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  
19 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3年度竹東簡字第6  
20 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本  
21 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  
22 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  
23 刑人未於文到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  
24 卷可佐，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  
25 犯之罪名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  
26 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至受  
2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3年10月5  
28 日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  
29 縱令其中一罪或數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  
30 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  
31 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

0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併予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第41條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蘇鈺婷